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1號

抗　告　人　合塑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基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杰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4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兩造間並無該金額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相對人未經釐清即逕聲請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未察，自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固於抗告狀列共同發票人方畯禾為相對人，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抗告程序，其相對人僅為原聲請人即執票人，共同發票人方畯禾既非原聲請人，自非本件抗告程序之相對人，抗告人此部分贅列，核屬誤繫，應逕予刪除，合先敘明。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堪認本票形式上要件均已具備，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且兩造間並無該金額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情，則為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發票人即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涵萱